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年2月22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阳府〔2020〕3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近期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0〕23号 .....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

阳府〔2020〕4号 .....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0〕5号 .....4

阳江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阳府〔2020〕6号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江市落实普法责任制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阳府办函〔2020〕5号……………9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阳江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2020-2030年  
分年度目标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6号……………12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市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分工调整  
的通知  
阳府办〔2020〕1号……………15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首批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的通知  
阳应急〔2020〕3号……………16

**【政策解读】**

-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  
意见》的解读……………20
-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规定》的解读……………21
- 阳江市知识产权局关于《阳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解读……………24
-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阳江市首批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的解读……………27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阳府〔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工作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行政审批职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创新支持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如下：

## 一、调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

在工程项目建设活动中，相关保证金收取单位应允许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以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作为工资支付的保证形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单个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原则上不超过施工合同总价的3%，且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同一施工单位在同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属地管辖区域（地级以上市）内只设立一个工资保证金账户，缴存金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对缴存前连续两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建筑业企业，降低缴存比例，降幅不低于50%。

## 二、降低商品房预售款申请使用条件

（一）在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中约定，预售许可项目完成工程总承包内容（含电梯工程）及燃气工程后，监管账户的最低预留资金比例由10%调整为5%；在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后，预留资金比例由5%调整为2%；在项目办理不动产权首次登记后，取消监管。

（二）在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收入累计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商品房预售总价格50%时，开发企业可选择按《阳江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规定》或者下面规定申请商品房预售款：

1. 当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收入累计金额比例大于预售项目工程进度时，预留商品房预售总价格的10%后，按实际工程进度申请使用预售款；
2. 当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收入累计金额比例小于预售项目工程进度比例时，

可申请使用除商品房预售总价格的10%以外的预售款。

本条所称商品房预售总价格，根据工作实际按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报备的房屋预售总价格的80%执行。

本条所称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收入累计金额比例，是指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收入累计金额 $\div$ 商品房预售总价格 $\times 100\%$ 。

本条所称预售项目工程进度比例，是指预售项目后续建设工程进度表确认的工程量 $\div$ 预售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用款计划表确认的总工程量 $\times 100\%$ 。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2年。此前我市与本意见不一致的规定，以本意见为准。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0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0〕1号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近期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0〕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近期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395号），加快推进我市“放管服”工作，现将《阳江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近期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9日

《阳江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近期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30/post\\_430308.html](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30/post_430308.html)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

阳府〔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已经市政府七届四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

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0〕2号

《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32/post\\_432833.html](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32/post_432833.html)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业经市政府七届四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 阳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积极从事发明创造，增强专利意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全市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是以法律确认的形式赋予某个单位或个人的一种无形财产，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第三条** 专利资助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在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中每年列支，资助方式主要是无偿资助。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是专利资助经费分配使用的业务主管部门。

## 第二章 专利申请资助

**第五条** 凡本市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在本市辖区内有经常居所的个人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均可依本办法申请资助。

**第六条** 申请资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资助的专利应当符合专利法的有关规定。
- (二) 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地和授权地均在本市。
- (三) 申请资助的专利必须有效，并且采取电子申请；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可优先获得资助。

**第七条** 专利申请资助额度：

(一) 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项资助6000元（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每项资助4500元；企事业单位首次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给予1万元资助）。委托我市专利代理（代办）机构申请的，增加资助500元。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的第十一至十三年年费，每件资助当年年费的50%。

申请国内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后每项资助600元；申请国内外观设计专利，获得授权后每项资助400元。

(二) 获得美国、加拿大、日本、欧盟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资助15000元；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资助12000元；获得港澳台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资助5500元。一项发明被多个国家或地区授予专利权的，最多可申请

不超过两个国家或地区的发明专利资助。

(三) 按照国际《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PCT国际专利申请，每项给予个人5000元、单位8000元资助。

(四) 对得到实施的专利申请、涉及国家或省、市重点项目的专利申请、获得过中国和广东省专利奖的发明人的相关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省、市知识产权局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的专利申请，给予重点资助，可适当提高资助比例，资助金额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资助工作原则的有关规定。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资助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资助的申请应当在取得专利证书后6个月内提出；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资助的申请应当在年费缴纳后6个月内提出。

国外、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资助的申请应当取得专利证书后1年内提出；PCT国际专利资助的申请应当在取得国际检索报告1年内提出。

**第十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须向市知识产权局报送下列材料：

(一) 《阳江市专利资助申请表》；

(二) 属单位的，提供单位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属个人的，提供有关身份和工作（学习）证件或经常居所证明复印件；

(三) 申请国内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资助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书、专利请求书首页及专利申请费用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 申请国外发明专利资助的须提交国外专利证书和专利授权公告说明书扉页复印件以及翻译机构出具的国外专利证书和专利授权公告说明书扉页中文翻译件原件，同时提交该专利对应的中国专利授权说明书扉页复印件及专利申请费用缴纳凭证复印件；

(五) 申请港澳台发明专利资助的须提交受理地区（组织）专利机构发出的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说明书扉页，专利产品或技术进入申请地区（组织）市场的可行性报告及专利申请费用缴纳凭证复印件；

(六) 申请PCT国际专利资助的须提交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国际检索报告及PCT国际专利申请费（官费部分）缴纳凭证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需提供原件核对；申请人为单位，票据原件已报销入帐的，提供



单位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 专利资助申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不符合申请条件；
- (二) 不属于资助范围；
- (三) 未按规定填写《阳江市专利资助申请表》；
- (四)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 (五) 委托不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专利申请的；
- (六) 该项发明专利已在外地获得资助。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二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套取资助资金的或获得资助的项目属于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一经查实，永久性取消其申请资助资格，全额追回已资助的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

专利代理机构在代理专利申请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查实，依据《专利代理条例》及《专利代理惩戒规则》予以处罚，全额追回已资助的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对符合申请资助条件的申请，应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七日内受理；对符合资助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批，并办理付款。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对本办法进行修订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0〕3号

---

# 阳江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 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阳府〔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粤府〔2019〕10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县（市、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要在2020年2月中旬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抓紧组织做好相关事项的部署安排。本次普查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和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所需资金按程序报批后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附件：阳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5日

《阳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32/post\\_432818.html](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32/post_432818.html)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江市 落实普法责任制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阳府办函〔2020〕5号

市司法局：

你局关于建立阳江市落实普法责任制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政府同意建立由市司法局牵头的阳江市落实普法责任制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阳江市落实普法责任制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

## 阳江市落实普法责任制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和协作配合，推动市有关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注重并切实做好普法工作，决定建立阳江市落实普法责任制局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能

（一）根据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统筹推进《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

法”普法责任制。

(二) 研究明确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主体责任和基本任务，督促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 研究部署全市“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和全市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报送选编发布工作对各部门普法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年度通报。

(四) 协调解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总结交流和宣传典型经验，审核通过考核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

(五) 研究决定完成全市普法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林业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阳江市税务局、阳江海关等33个单位组成，市司法局为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司法局局长担任召集人，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阳江市落实普法责任制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分管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的副局长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市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扩大到各县（市、区）普法工作领导机构和相关部门。会议由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主动研究落实“谁执法谁普

法”普法责任制工作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普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并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

## 阳江市落实普法责任制局际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集人：刘 湖 市司法局局长
- 成 员：左永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项 健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 朱自派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李孟基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副局长
- 林进侵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 邝雄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冯 栋 市民政局副局长
- 谭 锋 市司法局副局长
- 王作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 莫洁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谢克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林秀荣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 封荣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谢瑞祥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钟心刚 市水务局副局长
- 梁伟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关 璇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 曾昭国 市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赖春平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江 东 市国资委副主任  
关 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谭 锐 市信访局副局长  
谢 巍 市林业局副局长  
张 纹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周佐林 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处主任  
施 杰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冯 可 市工商联副主席  
何伟帼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中华 团市委副书记  
冯 兵 市妇联副主席  
陈丽娜 市残联副理事长  
赖少明 阳江市税务局副局长  
利仕桥 阳江海关副关长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阳江市实行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2020—2030 年 分年度目标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与省层面的衔接，确保完成我市2020—2030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6〕89号）（此件省政府网站已全文公开，请自行下载办理）的要求，对省下达我市2020—2030年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分解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2020-2030年分年度目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

## 阳江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2020-2030 年分年度目标

行政区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2020-2030年
阳春市	6.03
阳东区	3.29
阳西县	2.90
江城区	2.22
全市	14.4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及市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 分工调整的通知

阳府办〔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市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黄太健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工作和市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调审计工作。

钟英宁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公安、司法方面工作。

岑祥循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方面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方面工作。

陈进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口岸、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海防与打私方面工作。

林良普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负责市信访局工作，协调信访工作。

戴锐心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民政、水务、农业农村、扶贫、退役军人事务、供销社、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陈永禄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自然资源、海洋、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文化、旅游、体育、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广播电视、地方志方面工作。

李宏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挂任），负责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唐文昊 市政府副秘书长（挂任）。

陈国栋 市府办公室副主任，受市政府秘书长委托，协调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统计、金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税务、重点项目、军民融合发展方面工作，联系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方面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

##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首批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的通知

阳应急〔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首批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0〕1号”。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7日

### 阳江市首批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阳江市首批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总则、禁止部分、限制和控制部分、附则组成。

#### 1 总则

**1.1 监管体系** 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五项原则。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

**1.2 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应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1.3 规划要求** 新建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使用量达到规定的数量标准）项目的布局应当符合阳江市城市总体规划。新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集中布局，严格执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用地范围内严禁建设职工宿舍。

**1.4 本质安全** 所有新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要设计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并每3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积极推进在役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改造和提质增效，减少高风险岗位和区域的操作人员数量；未经正规设计的在役化工装置必须经安全设计诊断改造；红色安全风险等级企业大力推广应用化工过程安全管理（PSM）等体系化管理；推动和引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研发推广使用无危险性、低危险性的原材料，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

**1.5 生产、经营、储存环节**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1.6 使用环节**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许可。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其使用和储存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1.7 运输环节**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进入禁止通行区域。运输易燃、易爆以及剧毒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公安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1.8 输送管道** 危险化学品、油气长输管道的发展和建设应纳入城乡规划，从源头合理布局；加大在役管道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管理、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整治；各管道企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大设施巡查和隐患排查力度，设置防泄漏、视频监控、实时检测系统及紧急切断设施，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和事故防范及处置能力。

禁止氯气等剧毒危险化学品管道穿(跨)越公共区域，严格控制氨、硫化氢等其他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穿(跨)越公共区域。

**1.9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 应加强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流向管控。

**1.10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全面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约束、自我激励的长效机制。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科学分析、评估、管控安全风险，落实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并持续改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11 定置及目视化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作业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重大危险源作业场所和有较大安全风险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符合规定的安全标识，持续开展作业场所整理、整顿、清扫工作，实施设备、设施和器具科学布局、分类摆放、划线定置管理，保持作业场所清洁，规范员工作业行为，营造安全的作业环境。

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1.12 责任保险**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积极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金融、保险机构应为企业提供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教育培训等专业安全生产服务。

## 2 禁止部分

《目录》附件1“全市禁止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

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国家在特定行业可豁免使用的，从其规定。

### 3 限制和控制部分

3.1 全市允许生产、使用、经营、运输和储存《目录》附件2所列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目录》“限制和控制部分”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全市只允许以符合国家标准的试剂形式进行流通。

涉及国计民生的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新型燃料、制冷剂等和工业气体（如氧、氮、氩）等危险化学品除外。

3.2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严格控制 and 限制其储存和使用量，控制全市重大危险源总量，逐步减少一级重大危险源数量，化解城市重大安全风险。鼓励企业通过技术革新，减少现有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量，采用非危险化学品替代危险化学品、危险性低的危险化学品替代危险性高的危险化学品。

3.3 本市从严审批新建、扩建涉及光气、液氨、液氯、硝酸铵、氰化氢、丙烯腈、环氧乙烷等剧（高）毒、易燃、易爆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

### 4 附则

4.1 《目录》列举的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时，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其他规定。在涉及需要履行国际公约的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时，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到相应的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4.2 《目录》由阳江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阳江市应急管理局可根据本市实际情况调整《目录》，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4.3 《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附件：1. 全市禁止部分（48种）

2. 全市限制和控制部分（608种）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1号

《阳江市首批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附件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26/post\\_426480.htm](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26/post_426480.htm)

#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的解读

## 一、起草背景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推动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有效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优化我市行政审批职能，创新支持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我局起草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 二、主要内容

本《意见》有两方面内容，主要内容分述如下：

（一）调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明确单个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比例和金额。

（二）降低商品房预售款申请条件。在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中约定，预售许可项目完成工程总承包内容（含电梯工程）及燃气工程后，监管账户的最低预留资金比例由10%调整为5%；在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后，预留资金比例由5%调整为2%等。

## 三、《意见》使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包含江城区、阳东区、高新区、海陵区、滨海新区、阳春市、阳西县）内在建在售的房屋建筑工程和房地产开发项目。

## 四、解读单位及联系人

解读单位：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读人：谢权力

联系电话：0662-3428866

#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解读

为了规范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群众的合法权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等有关要求，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对《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开展更新修订工作。

## 一、修订背景

随着阳江市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对土地的需求不断增加，而且建设项目选址不断向建城区外围扩展，不可避免涉及征收大量的集体土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要求，各地应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每2~3年调整一次征地补偿标准，逐步提高征地补偿水平。但目前我市仍执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单位及群众的切身利益，提高标准制定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对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进行调整十分必要和紧迫。同时，对原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可使征地补偿标准更加贴合实际，同时提高补偿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规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具体补偿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快推进各项目征地工作。

##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3）《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
- （4）《关于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行为的通知》（中纪办〔2011〕8号）；
- （5）《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 （6）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

(7) 阳江市历年统计年鉴;

(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道G325阳江市北惯至白沙段改线工程江城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函〔2017〕517号);

(9)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10) 《恩平市征收集体土地及青苗、附着物补偿办法》(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1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征收市区土地补偿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汕府办〔2018〕23号);

(12) 《关于公布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的通知》(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13) 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街、高峰街和河口街)征地拆迁补偿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17〕12号);

(14)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端州城区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肇府函〔2016〕630号);

(15)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公益性项目建设征收补偿的实施意见(中府〔2016〕8号);

(16)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号);

(17) 《关于调整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土地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2016〕39号)。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补偿规定》共10条款,3个附件。与2012年的补偿规定对比,主要调整了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同时对部分条款按国家、省工作要求和参考省其他市的补偿办法作了相应的修改及补充。具体如下:

1. 本规定所指市辖区包括江城区、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和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辖范围(不包括阳东区)。在本市市辖区范围内征收(征用)土地涉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适用本规定。

2. 对未列入本规定所附目录,或已列入本规定所附目录但征收(征用)土地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存有特殊情况,补偿异议较大经协商不一致,且征地单位



认为有正当理由的，采用个案评估确定补偿金额。

采用个案评估的，由征收（征用）单位与被征收（征用）方协商或通过公开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采用个案评估的绿化苗木类补偿，按照搬迁费和青苗补偿费就低原则确定补偿金额。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征收（征用）土地上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1）在发布征地公告（预公告）之日起，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着物。

（2）采取反复移植方式申报的青苗数目。

（3）已枯死的各类种植物。

（4）登记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核实时已减少的部分。

（5）经主管执法部门认定为违法的地上附着物。

（6）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不予补偿的情形。

4. 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中涉及残值处理的，由项目征收（征用）实施主体结合项目情况，在项目征收（征用）补偿方案中具体明确。

5. 对经济林及果树，不同规格的同类品种每亩最高补偿数量修正为一致。

6. 本办法由阳江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四、青苗和附着物种类更全面

本次补偿标准青苗类共涉及15个分类，159个类型，涵盖稻田、菜地及其他农作物地、甘蔗田、山林地、果树、绿化树木、南药类、竹类、花地和苗圃地、（荷花、莲藕、马蹄、棱角、珍珠马蹄塘）、鱼塘、禽畜养殖场、滩涂和蚝田等十五个分类。共增加了34个类型，绿化树木类增加了九里香、白银树、秋枫、幌伞枫、佛肚竹；南药类增加了牛大力；果树类增加了澳洲坚果这一类型；增加了珍珠马蹄塘类型；鱼塘类增加了育苗池（鱼、虾）。

本次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共涉及20个分类，共计33个类型。增加了钢结构、砖棚结构和简易结构建筑物，增加深水井、水泥电线杆等11个类型。

# 阳江市知识产权局关于《阳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解读

## 一、修订缘由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国家和省知识产权局分别下发了《关于开展专利申请相关政策专项督查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8〕27号）、《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知局75号令）和《关于强化质量导向进一步优化专利资助政策的通知》（粤知产〔2018〕161号）等一系列文件，要求各地要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强化有利于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政策导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知识产权局的文件精神，我局对2016年以市政府颁布的《阳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阳府〔2016〕17号）进行逐项对照检查，发现存在授权前资助和大户奖励等不合理的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我局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牵头有关部门修订了《阳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修订稿）》。

## 二、总体框架

修订后的《阳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修订稿）》共分为三章十四条，分别是总则、专利申请资助、申请与审批等三章。与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阳府〔2016〕17号）（以下简称《办法》）相比，共有9处进行修改。

## 三、具体修订内容解读

（一）第三条“专利资助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在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中每年列支，资助方式主要是无偿资助和奖励。”修改为：“专利资助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在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中每年列支，资助方式主要是无偿资助。”

理由：主要是因第三章采用“奖励”方式对代理机构的资助，违背了《若干意见》中的规定，在这次《办法》修订中被取消。

（二）第六条“申请资助的专利应当符合专利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电子申请或者具有市场应用前景，列入各级科技计划的，可优先获得资助。”修改为：“申请资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资助的专利应当符合专利法的有关规定。

(二) 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地和授权地均在本市。

(三) 申请资助的专利必须有效，并且采取电子申请；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可优先获得资助。”

理由：参考其他地市的做法，建议将《办法》第六条明确为申请资助的条件，并一条条分列开来；同时增加了“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地和授权地均在本市”“申请资助的专利必须有效”二个条件，此外将“采用电子申请或者具有市场应用前景，列入各级科技计划的，”可优先获得资助的情况，明确为申请资助的专利必须采取电子申请，取消“列入各级科技计划的”可优先获得资助的情况。

(三) 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请国内发明专利，每项资助5500元。在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并缴纳有关费用后先资助2000元（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缓的职务发明每项资助1000元，非职务发明每项资助800元），待专利授权时，再凭专利证书资助余下的3500元（企事业单位首次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给予1万元资助。）。委托我市专利代理（代办）机构申请的，增加资助500元。”修改为：“(一) 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项资助6000元（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每项资助4500元；企事业单位首次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给予1万元资助。）。委托我市专利代理（代办）机构申请的，增加资助500元。”

理由：其违背了《若干意见》中规定专利资助范围仅限于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的原则，因此建议按照《若干意见》中规定的“授权在先、部分资助”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国内发明专利资助范围及额度进行调整。

(四)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的第七至九年年费，每件资助当年年费的50%。”修改为：“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的第十一至十三年年费，每件资助当年年费的50%。”

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收费政策调整。

(五) 第七条第(二)项“(二) 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资助10000元，获得港澳台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资助5500元。一项发明被多个国家或地区授予专利权的，最多可申请不超过两个国家或地区的发明专利资助。”修改为：“(二) 获得美国、加拿大、日本、欧盟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资助15000元；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资助12000元。获得港澳台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资助5500元。一项发明被多个国家或地区授予专利权的，最多可申请不超过两个国家或地区的发明专利资助。”

理由：主要按照《若干意见》“质量并重，质量优先”、“部分资助”的要求，以及结合我市实际，建议适当提高国外授权发明专利的资助额度。

（六）第七条第（三）项“（三）按照国际《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PCT国际专利申请每项给予5000元资助。”修改为“（三）按照国际《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PCT国际专利申请，每项给予个人5000元、单位8000元资助。”

理由：主要按照《若干意见》“质量并重，质量优先”、“部分资助”的要求，以及结合我市实际，建议适当提高PCT国际专利申请人为单位的资助额度。

（七）取消第三章专利代理机构奖励政策。

理由：第三章对代理机构的奖励属“大户奖励”，其违背了《若干意见》中的规定：“不得简单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奖励的主要条件。”，因此建议删除该章（第八至第十一条），取消对代理机构奖励。

（八）第十三条“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申请应当在该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或取得专利证书后6个月内提出；国内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资助的申请应当在取得专利证书之后6个月内提出。国外、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资助的申请应当取得专利证书后1年内提出；PCT国际专利资助的申请应当在取得国际检索报告1年内提出。”修改为：“第九条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资助的申请应当在取得专利证书后6个月内提出；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资助的申请应当在年费缴纳后6个月内提出。国外、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资助的申请应当取得专利证书后1年内提出；PCT国际专利资助的申请应当在取得国际检索报告1年内提出。”

理由：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前资助已取消，所以建议删除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前资助部分的申请期限；同时增加发明专利年费资助的申请期限。

（九）第十四条第（三）、（四）项“（三）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请求书首页、专利申请及审查费收据、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或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说明书扉页及专利申请费用缴纳凭证复印件；（四）申请国内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资助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请求书首页、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费用缴纳凭证复印件；”合并整理为第十条第（三）项“（三）申请国内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资助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书、专利请求书首页及专利申请费用缴纳凭证复印件；”

删除第十四条第（八）、（九）项。

理由：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建议简化程序。

#### 四、《阳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修订稿）》的主要依据

1.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强化质量导向进一步优化专利资助政策的通知》（粤知产〔2018〕161号）；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专利申请相关政策专项督查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8〕27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知局75号令）；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第272号）。

##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阳江市首批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的解读

### 一、编制背景

为减少和控制危险化学品事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1号）的任务要求，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编制《阳江市首批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目录》）。

### 二、编制的主要依据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粤安监〔2017〕6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1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修正）；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环境保护部等十二部委联合公告〔2014〕21号）；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环境保护部等公告2017年第38号）；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2005年6月20日对中国生效）；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7年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9号》。

### 三、《目录》说明

《目录》由总则、禁止部分、限制和控制部分、附则组成，附件包括“全市禁止部分”、“全市限制和控制部分”等2项目录清单。

#### （一）总则。

总则共12条，包括监管体系、主体责任、规划要求、本质安全、生产、经营、储存环节、使用环节、运输环节、输送管道、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定置及目视化管理、责任保险等内容，其中监管体系、主体责任、责任保险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安监总办〔2015〕27号）、《安全生产法》等国家现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在监管、主体责任、保障方面提出总的要求，其他内容主要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4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修正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等国家现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安全技术方面细化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用于指导各部门和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 （二）禁止部分。

禁止部分采用“负面清单”形式，目录清单（即附件1）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

禁止部分目录清单主要依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年）、《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梳理列出48种禁止种类。

### （三）限制和控制部分。

限制和控制部分采用“正面清单”形式，主要是阳江市目前使用或可能使用的危险化学品608种（具体见附件2），限制和控制部分危险化学品可以进行工业化使用、运输和储存。

列入“正面清单”的限制和控制部分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存储时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由相关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安全。该清单根据阳江市发展情况，进行修订调整。

### （四）附则。

附则共3条，主要明确了《目录》的期限和解释单位。

---